

《王召棠法学文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王召棠法学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2826

10位ISBN编号：7511822827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召棠

页数：4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王召棠法学文集》

内容概要

《王召棠法学文集》内容简介：传统的法律文化是客观存在，想砸烂一切文化传统来建立新文化很难实现，只有在现代化的经济政治标准下，既吸收西方先进的法律文化，又引用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有益部分，而这又必须首先了解和研究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

《王召棠法学文集》

作者简介

王召棠，1926年3月生，浙江东阳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1年9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同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制史研究生。

先后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制史教研室、华东政法学院、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任教。曾任复旦大学“法国政治”硕士研究生导师、复旦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1979年后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律古籍研究所所长，法制史研究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上海市法理与法史研究会总干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中国法律史学会副会长。

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年退休。1999年获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荣誉称号。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法系研讨专题

社会主义中国法系初探

对建立中国式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探讨

法系·中国法系的再议论

建设社会主义中国法系的几个问题——访法学家王召棠教授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文化渊源与法制特质

第二篇 中国法制史、唐律研究专题

我国法律历史文献中的瑰宝——《唐律疏议》

论《唐律》和《唐律疏议》的价值

唐律解释：《唐律》的“疏议”

唐律的罪与刑

唐律·盗罪

唐律课堂提问解答

读书须读律——纵谈法律专业教育与学习

中国古代法制史的几个问题

法律现代化和法律观念的更新

.....

第三篇 魏晋法律思想史专题

第四篇 外国法律：民法史专题

附录一

附录二 访谈与回忆

附录三 弟子论文选

附录四

附录五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七）唐代刑罚制度评述1.传统刑罚制度的重刑主义刑罚是重好还是轻好，历来都有不同主张。除这两种主张外，还有“适中”的理论。但这是个模糊的概念。春秋战国时期，以儒、法二家为代表的诸子学说曾各持一端展开过争论，并把它提高到“治国”高度来认识。商鞅认为：“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韩非说，“明主之治国也……重其刑罚，以禁奸邪”，“正明法，陈严刑，将以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他们都认为重刑可以使人生惧，不敢试法，从而达到国家泰安，暴乱不起。而要防止重罪的发生，则又须从重治轻罪开始。“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这些是被称为法家的观点，而且从战国至秦曾成为统治政策。儒家主张“德主刑辅”，先教后诛。孔子强调刑罚适中。但在历代儒家的政策中，却同样是重刑主义。汉文帝废肉刑，实行刑制改革，其中宫刑直至清末也未曾废除，汉武帝“独尊儒术”，刑法仍是以秦制为基础。“得古今之平”的《唐律》在其序言中说，“观雷电而制威刑”，仍肯定其“以刑去刑”、“以杀去杀”的合理性。但是从比较的角度来看唐代刑罚，“得古今之平”的评论还是恰当的。简单地对各朝代的刑罚制度进行比较，在今天的意义已不太大。但对一些认识上和技术上的问题进行对比说明仍将给人以启示。2.传统刑罚制度与唐律的比较刑法的轻重是个历史概念，它受时间、地点、条件等的多种因素制约。学术界对传统刑罚制度有说：秦法酷虐，汉法先宽后严，魏晋多变，唐律得古今之平，元律宽纵，明清畸轻畸重。这个观念是从比较中得来的。比较的标准是什么呢？（1）刑罚种类是否酷虐自魏晋以来，“新五刑”制渐次形成，隋唐律法定化。这一体制直到明清律基本未变。但唐“五刑”不附加他刑，严格限制法外刑。宋元明清虽也是五刑，但宋元明清的死刑都增加有凌迟刑；徒流刑均加杖刑；明清又增充军刑，盗窃罪附加刺字。

《王召棠法学文集》

编辑推荐

《王召棠法学文集》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

《王召棠法学文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